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鲁0113强清6号

本院于2026年4月20日裁定受理济南市长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山东特莱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组成山东特莱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2026年6月6日，该清算组向本院申请终结山东特莱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程序。本院认为，山东特莱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公司财产及账册、印章、证照等材料，清算组请求以山东特莱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本院于2026年6月6日依法裁定终结山东特莱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